

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護理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護理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請領護理人員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考試院頒發之護理人員考試及格證書，並繳納證書費， <u>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u> 核發。	第二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請領護理人員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考試院頒發之護理人員考試及格證書，並繳納證書費，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	酌作文字修正，與第三條用語一致。
第三條 護理人員證書減失或 <u>毀損</u> 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護理人員證書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第三條 護理人員證書減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護理人員證書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護理人員停業、歇業，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 <u>資料</u> ，送由原發給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第四條 護理人員停業、歇業，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考量地方主管機關實務上辦理護理人員停業、歇業時所需相關資料，包括離職證明或可資證明之資料，不限於文件，爰酌修文字。

二、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二、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第五條 護理人員執業時，應配戴身分識別證明或顯示足以識別其身分之標誌。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酌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規範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執業時應配戴身分識別證明之規定，增訂本條，明定護理人員執業時應配戴身分識別證明或顯示足以識別其身分之標誌。 三、護理人員執業於醫療機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長照機構、學校、工廠或其他處所，適用本條規定。 四、護理人員執業時，配戴執業執照或識別證，或於服裝以繡字、印製圖樣文字等方式顯示其護理人員身分，皆符合本條規定。
	第五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置或擴充護理機構，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設置或擴充計畫書，包括申請人、護理機構名稱、建築地址、設置類別、設立床數、基地面積、	一、<u>本條刪除</u>。 二、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已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定發布，鑑於申請護理機構之設置、擴充及開業，為依序之相關行政作業程序，故已整合至該辦法中規範，爰刪除本條。

	建築面積、人員配置、設立進度、經費概算、擬定開業日期及其他依護理機構分類及設置標準規定應記載事項。 二、位置圖。 三、護理機構配置簡圖。 四、由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者，應檢附各該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函件。 護理機構之設置或擴充經許可後，其申請人、設置或擴充地點、床數有變更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第六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置或擴充護理機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護理機構或私立護理機構： （一）設置或擴充後之規模在九十九床以下者，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 （二）設置或擴充後之規模在一百床以上，或由醫療法人依醫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說明二。

	療法規定附設者，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二、財團法人護理機構：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七條 護理機構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開業，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書件，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護理機構平面簡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二、主管機關許可設置或擴充文件。 三、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四、負責護理人員之證明文件。 五、配置之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名冊。 六、設施、設備之項目。 七、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與醫院所訂定之契約。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刪除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五條說明二。

	八、其他依規定應檢具之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經派員履勘後，核與規定相符者，發給開業執照。 申請於原住民族地區設立居家護理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者，於取得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文件前，得以經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並應每年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許可後應持續輔導及管理。 前項原住民族地區之適用範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六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定護理機構核准登記事項如下： 一、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 二、申請人之姓名、	第八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定護理機構核准登記事項如下： 一、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 二、申請人之姓名、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三款，與本法第十九條「負責資深護理人員」用語一致。 三、修正第四款，參考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址；申請人為法人者，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姓名。 三、負責<u>資深</u>護理人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及住址。 四、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申請審核許可之床數、<u>總樓地板面積</u>、日期及字號。 五、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契約醫院之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 六、業務項目。 七、其他<u>中央主管機關指定</u>之事項。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址；申請人為法人者，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姓名。 三、負責護理人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及住址。 四、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申請審核許可之床數、日期及字號。 五、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契約醫院之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 六、業務項目。 七、其他依規定應行登記事項。	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六款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明定總樓地板面積為護理機構登記事項。 四、修正第七款，蓋其他應登記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u>七</u>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護理機構名稱之使用或變更，<u>應</u>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護理機構，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所定之分類，標明其名稱。 <u>二</u>、財團法人護理機構，冠以「財團法人」字樣。 <u>三</u>、依本法第十七條	第<u>九</u>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護理機構名稱之使用或變更，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護理機構，<u>應</u>依護理機構之分類標明其名稱。 <u>二</u>、<u>醫療機構附設之護理機構</u>，<u>應冠以醫療機構名稱，並加註附設字樣。</u>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護理機構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以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並規定非護理機構或類似護理機構之名稱，旨在免於因不適當名稱致生誤解混淆。護理機構之名稱，乃表彰

第三款由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者，冠以其法人名稱，並加註「附設」字樣。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之名稱。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主管機關已核准護理機構冠以醫療機構附設之名稱者，得繼續使用原名稱。</u>	三、財團法人護理機構，<u>應冠</u>以財團法人字樣。 四、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款由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者，<u>應冠</u>以其法人名稱，並加註附設字樣。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之名稱。	該機構之存在，作為與其他機構區別之標識，並得以其名稱顯現該機構之性質。其名稱如符合本條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所列規定，且未損及公共利益或他人權利、不致誤認為政府機關（構）或與他機關（構）混淆時，其命名自由應予尊重。 三、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其後各款款次配合調整。按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護理機構有公立護理機構、財團法人護理機構、私立護理機構，其中私立護理機構又分由個人設置者及由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附設者。再按醫療法第三十一條「醫療法人」經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得附設護理機構之規定，係以「醫療法人」而非「醫療機構」附設護理機構。是以，依上開法規，並無醫療機構附設護理機構之情形，自無需訂定其名稱
---	--	--

		使用規範，爰予刪除。 四、增訂第二項。因配合刪除現行第二款規定，有必要保障原經主管機關核准冠以醫療機構附設名稱之護理機構，得繼續使用原名稱，無須更名。
第<u>八</u>條 護理機構開業執照減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 開業執照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連同原開業執照，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	第十條 護理機構開業執照減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 開業執照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連同原開業執照，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u>九</u>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護理機構負責資深護理人員之資格條件，應具備從事臨床護理工作年資七年以上，或以護理師資格登記執業從事臨床護理工作年資四年以上。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護理機構負責資深護理人員之資格條件，應具備從事臨床護理工作年資七年以上，或以護理師資格登記執業從事臨床護理工作年資四年以上。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u>十</u>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u>契約</u>，其內容應包括<u>緊急醫療、轉診、出診或其他有關醫療照護</u>事項。	第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u>之契約</u>，其內容應包括<u>急救、急診、轉診及定期出診</u>等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護理機構應與鄰近醫院訂定轉介關係之契約。護理機構不能自行完成，而有必要

		轉介醫院處理之需求，不限於急救、急診措施，且出診亦不限於定期，係涵蓋因個案病情變化所需相關醫療照護處置，是以契約內容應以個案之實際狀況與需求為主，爰修正條文部分內容。
第<u>十一</u>條 護理機構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u>資料</u>，送由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於其開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 二、歇業：註銷其開業登記及開業執照。 三、登記事項變更：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第三款登記事項變更，需換發開業執照時，申請人應依規定繳納開業執照費。 <u>護理機構停業或歇業時，第一項應檢附文件、資料，包括</u>	第十三條 護理機構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於其開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 二、歇業：註銷其開業登記及開業執照。 三、登記事項變更：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第三款登記事項變更，<u>如需</u>換發開業執照，申請人應依規定繳納開業執照費。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增訂「<u>、資料</u>」，俾資周延。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u>辦更</u>」係文字誤植，應為「變更」，爰予修正。 四、增訂第三項。為保障護理機構服務對象權益，於護理機構停業或歇業時不致中斷其所需服務，並防止護理機構服務對象流入未立案機構，且確保停業機構或歇業機構原址未繼續辦理護理機構業務，爰實務上地方主管機關以書面及現場查證，有必要請護理機構提出關於服務對象轉介情形之說明資料。

<u>對於其服務對象予以適當轉介之說明。</u>		
第十二條 護理機構停業、歇業或受停業、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所屬護理人員，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辦理停業、歇業或變更執業處所。	第十四條 護理機構停業、歇業或受停業、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所屬護理人員，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辦理停業、歇業或變更執業處所。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三條 護理機構歇業或受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應將其招牌拆除。	第十五條 護理機構歇業或受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應將其招牌拆除。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執行檢查及蒐集資料時，其檢查及蒐集資料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執行檢查及資料蒐集時，其檢查及資料蒐集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護理機構業務督導考核，應訂定計畫實施，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第十七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護理機構業務督導考核，應訂定計畫實施，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